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会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十个工作日内转入公司基本户，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